

撤銷應允權棄權書 獨立領養計劃

原件：法院記錄
副本：親生父親/母親
副本：案例記錄

向親生父親/母親提供的說明：除非您希望下列領養父親/母親領養您的孩子，否則請勿在本表中簽名。您在本表中的簽名表示終止您撤銷簽署的獨立領養安置協議或領養應允書的權利。

_____，我簽署了獨立領養安置協議或領養應允書（簡稱「應允書」），在該應允書中，我同意我的
應允書簽署日期

孩子_____，出生日期為_____，被
應允書中填寫的兒童姓名 出生日期

_____領養。在該應允書中，我說明我瞭解自己可以
申請人/預期領養父親/母親

在從應允書簽署日期開始的30天階段內撤銷該應允。

親生父親/母親必須在以下陳述前填寫姓名首字母：

_____ 我理解我在本表中的簽名表示，我放棄30天的等候期，因此使領養應允成為永久性和不可撤銷的應允。
姓名首字母

_____ 我理解我在本表中的簽名表示，除非申請人/預期領養父親/母親同意撤銷領養申請或法院拒絕領養申請，否則我不能獲得我的孩子的監護權。
姓名首字母

親生父親/母親必須在以下一項陳述前填寫姓名首字母：

_____ 如果在審判員、加州部門或指定的縣代表面前簽字，我理解本棄權書立即生效。
姓名首字母

_____ 如果在審判員、領養服務提供者（ASP）或加州之外的公立領養機構代表面前簽字，我理解本棄權書立即生效。
姓名首字母

_____ 如果在加州領養服務提供者面前簽署本表，我理解我可以在_____，_____，
姓名首字母 時間 星期
_____（此為簽署本棄權書之後的營業日結束時間）之前要求撤銷棄權書。如果我決定撤銷本
月/日/年
應允，我必須打電話與領養服務提供者聯絡，電話號碼（_____）_____。

親生父親/母親簽名

簽名日期

- 請填寫下一頁 -

撤銷應允權棄權書
獨立領養計劃（續）

本欄由證人填寫

本人， _____ ，親眼看到 _____
於 _____ 在 _____ ， _____
簽署本撤銷應允權棄權書。
日期 城市 州

請參閱《家庭法典》第8814.1節）

加州證人：我是

- 加州社會服務部的代表。與親生父親/母親的面談日期： _____ 。
 - _____ （指定的縣領養機構）代表。與親生父親/母親的面談日期： _____
 - _____ （加州主管法院）審判官。
 - 領養服務提供者（ASP）。（只有在親生父親/母親或父母由獨立法律顧問代理的情況下，才能在領養服務提供者面前簽署棄權書。我已經通知親生父親/母親或父母可以要求撤銷棄權書的期限。面談由親生父親/母親或父母的獨立法律顧問 _____ 在 _____ 進行。
姓名 日期
- （隨附一份獨立法律顧問的認證。）

加州之外的證人：我是

- _____ 的代表，此為持照公立領養機構或獲得 _____ 州（撤銷應允權棄權書簽署所在州）法律批准的公立領養機構。
- 根據 _____ 州（撤銷應允權棄權書簽署所在州）的法律，持照個人或以其他方式認證的臨床社會工作者。
- _____ （ _____ 州主管法院）審判官，此為簽署撤銷應允權棄權書以及親生父親/母親由獨立法律顧問擔任代表的所在州。

註釋：只有在親生父親/母親住在加州之外的地點或者因與領養無關的原因在加州之外長期居住的情況下，才能在加州之外簽署棄權書。

證人姓名	證人簽名
地址：	電話：

以下欄目由親生父親/母親或父母的獨立法律顧問填寫，須在加州領養服務提供者面前簽名。

我是代表親生父親/母親的獨立法律顧問，我已經審閱本棄權書。

姓名	簽名
地址	電話號碼 ()